**2018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合作研究项目指南**

日期 2018-02-06　  来源：国际合作局　  作者：荣念赫　 【大 中 小】　  【打印】　  【关闭】

|  |
| --- |
|  |
|  |

**一、项目背景**

　　2010年11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NSFC）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UNEP）签署了谅解备忘录，将共同资助双方科学家开展合作研究，并特别关注与非洲和亚太地区的发展中国家的合作。

**二、2018年项目征集说明**

　　（一）资助领域及说明

　　2018年合作领域和申请代码如下：

**生态系统（Ecosystem）（申请代码：C0306或D01）；**

**气候变化（Climate Change）（申请代码：D01或C0306）；**

**资源效率（Resource Efficiency）（申请代码：G0412）；**

**环境治理（Environmental Governance）（申请代码：G0412）。**

　　中方申请人请根据以上合作领域选择一项申请代码填写，**未按要求填写指定申请代码的申请书将不予受理。**

　　（二）资助年限

　　项目实施周期为5年，2018年批准立项资助的项目执行期为2019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三）资助经费及说明

　　2018年资助的合作研究项目数量为4项左右。NSFC对每个项目提供300万元人民币直接费用的经费资助，其中包括研究经费和合作交流经费等。

**三、申请资格**

　　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管理办法》，申请本项目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申请人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二）作为项目负责人，正在承担或承担过3年期以上科学基金项目；

　　（三）双方科学家之间应当具有一定的合作基础，项目申请应充分体现强强合作，优势互补。

　　（四）关于申请资格的详细说明请见《2018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

**四、限项规定**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包括组织间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以下简称组织间合作研究项目）和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NSFC与UNEP合作研究项目”属于组织间合作研究项目，申请人申请时须遵循以下限项规定：

　　（一）申请人同年只能申请1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

　　（二）上年度获得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资助的项目负责人，本年度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

　　（三）作为申请人申请本项目，计入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人员申请（包括申请人和主要参与者）和正在承担（包括负责人和主要参与者）项目总数限3项的范围（参与承担或者参与申请的组织间合作研究项目除外）；

　　（四）《2018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中关于申请数量的其他限制。

**五、申报要求**

　　为使申报工作顺利进行，请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一）中方申请人须登录ISIS科学基金网络系统（http://isis.nsfc.gov.cn），在线填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申请书》(以下简称“中文申请书”)。具体步骤是：选择“项目负责人”用户组登录系统，进入后点击“在线申请”进入申请界面；点击“新增项目申请”按钮进入项目类别选择界面；点击“国际（地区）合作与交流项目”左侧+号或者右侧“展开”按钮，展开下拉菜单；点击“组织间合作研究（组织间合作协议项目）”右侧的“填写申请”按钮，进入选择“合作协议”界面，在下拉菜单中选择“NSFC-UNEP（国际组织）”，然后按系统要求输入要依托的基金项目批准号，通过资格认证后即进入具体中文申请书填写界面。

　　（二）中方申请人须与UNEP合作者联合提出申请，同时需要邀请研究区域当地的科学家参与合作，共同填写英文申请书（见附件1），填写完成后上传添加至中文申请书的“附件”栏中一同提交。

　　（三）双方须就合作内容及知识产权等问题达成一致，并签署合作协议（协议范本见附件2），上传添加至中文申请书的“附件”栏中一同提交。

　　（四）报送材料：申请人将以上全部材料在线填写和上传确认无误后，点击提交。电子版申请书及附件须经依托单位科研处在在线申报接收期截止之前登陆ISIS系统审核确认后提交，未经确认的项目将无法成功提交。依托单位科研处审核确认后，申请人须打印系统生成的申请书及附件PDF文件，经申请人及参与人签字、依托单位及国内合作单位盖章确认后，寄送1份至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项目材料接收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83号101房间，邮编100085，电话：010-62328591）。亚非及国际组织处不直接接收项目申请材料。

　　申请人必须保证在线提交申请材料的电子版和纸质版的一致性、完备性。若出现申请材料电子版和纸质版不一致，或申请材料不完整，签字盖章手续不完备等不符合要求的情形，我委将不予受理。

　　（五）受理时间：ISIS系统在线申报接收期为2018年2月6日至4月20日下午16时；纸质材料集中接收期为2018年4月16日至4月20日下午16时，纸质材料的邮寄以邮戳为准。

**六、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荣念赫

　　电　话：010-62326998

　　Email:  rongnh@nsfc.gov.cn

　　[附件1：英文申请书](http://www.nsfc.gov.cn/Portals/0/fj/fj20180206_01.rtf)

　　[附件2：合作研究协议书撰写说明及范本](http://www.nsfc.gov.cn/Portals/0/fj/fj20180206_02.doc)

国际合作局

2018年2月6日